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壹、校園緊急傷病處理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目的：

- 一、建立校園傷病事件團隊合作分工制度及危機處理機制，以系統化作事前預防、迅速處置及妥善復原。
- 二、提升教職員工急救知能，強化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提供緊急救護及疾病照護措施，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親師生聯繫管道，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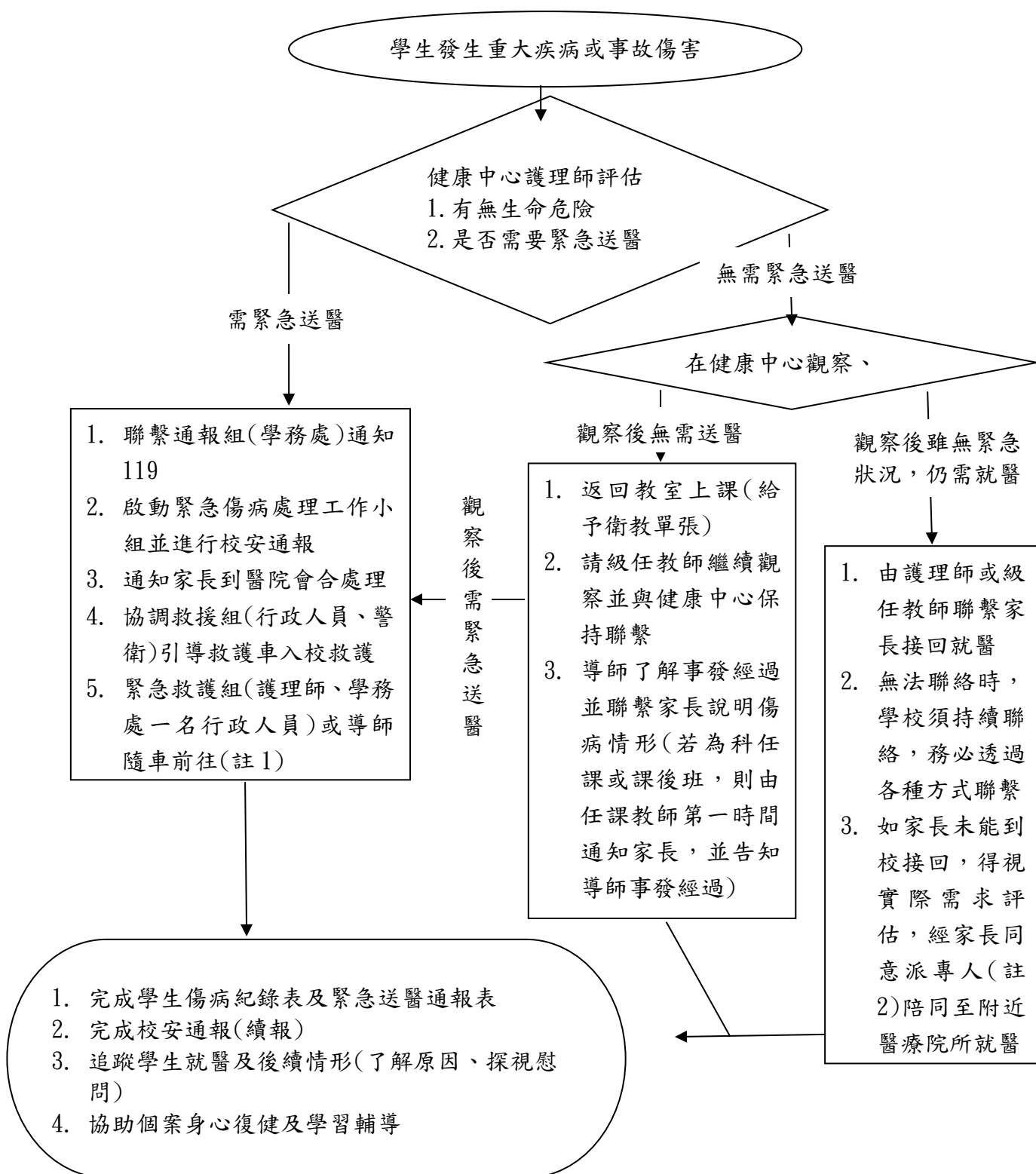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肆、教職員工分工及職責事項：

編組 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所需各項、人力、物力等資源。 2. 依事件嚴重程度及性質通報駐區督學。 3. 指派對外/媒體之發言人。	校長	周德銘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2. 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理傷病患。 3.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4. 通報總指揮官。 5.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7. 整合資料提供給對外發言人。	學務主任	邢育甄		衛生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現場指揮官。 2. 支援與代理健康中心護理師。 3.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衛生組長	蘇賢龍		學務主任
校園安全組	1.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2. 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3.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4.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5. 落實校安通報。	生教組長	陳資翰		訓育組長
現場處理組	1. 事發現場應變處理。 2. 初步急救與處置，必要時請求支援。 3. 安排護送至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派人協助或親自護送。 4. 必要時啟動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機制，或向外求援(119)。	任課教師			科任主任
聯絡組	1. 聯繫家長，向家長簡單說明。 2. 協助對外求援(通報119、通知學務處) 3.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4. 協助災因調查。 5. 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6.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導師			學年主任
緊急救護組	1.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2.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3. 危急狀況時，護送就醫。 4.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5.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 傷病處理所需藥品衛材申購。	護理師 護理師	黃玉慧 林可欣		
教務處	1. 調派代課教師。 2. 教學情境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3. 傷病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安排。	教務主任	簡百澍		教學組長
總務處	1. 校園設施安全維護管理。 2. 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 3.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4.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5. 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總務主任	林淑娟		事務組長
輔導處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輔導主任	譚文雄		輔導組長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備註：

1. 護理師或行政人員(衛生組長)，衛生組長不在校時由學務主任指派。
2. 隨車派員順序由學校自訂，但須評估該員隨車送醫之知能，如有涉及施作急救時，建議宜優先由校護隨車到院，以利交接。導師若有課務，可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臨時代課或無課務時自行前往醫院會合。

急症傷害檢傷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度	極重 度：1 級	重 度：2 級	中 度：3 級	輕 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陸：資源整備資料庫：

一、急救救護資訊(表 1)

名稱	網址	QR Code
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https://tw-aed.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網路申辦及查詢(一般民眾) —民眾緊急狀況處理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DBAC040496EFAB94&topn=3185A4DF68749BA9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 —緊急救護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act=article&code=search&keyword=&postFlag=1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 司	https://dep.mohw.gov.tw/DONAHC/mp-104.html	
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 (2021 年版)	https://www.mohw.gov.tw/cp-43-68039-1.html	

二、緊急通報相關單位(表 2)：學校研判事件等級，協助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通報(轉 介)單位	協助處理事項
教育部 校安中心	1. 依事件等級進行校安通報作業(網址： https://csrc.edu.tw/)。 2. 02-3343-7855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0937-528617
新北市 衛生局	1. 如發生校園發疑似傳染病或食物中毒事件，請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 (網址： https://infection.ntpc.gov.tw/Default.aspx)。 2. 衛生局食藥科電話：2257-7155分機：2263、2265、2270、2271、2278 傳真：2253-6548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 文聖派出 所	02-2258-3956 距離350公尺約3分鐘可抵達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 海山分局	02-2964-0322 距離1.6公里約8分鐘可抵達

新北市消防局莒光分隊	立即通報 119， 02-2251-5614 距離160公尺約1分鐘可抵達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距離1.7公里 約9分鐘可抵達
板橋亞東醫院	02-8966-7000 距離3.8公里

三、輔導關懷資源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服務/友善校園

(網址：<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3338eea68717f3fe>)。

(二)莒光國小輔導室02-22517272分機108

柒、實施辦法：

一、事前準備及預防：

- (一)加強安全教育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三)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完成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四)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五)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六)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中因應及處理：

- (一)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三)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 (五)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由健康中心護理師作檢傷分類，各級傷患分類詳附說明。

1. 普通急症：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如家長無法立即到校，經家長同意派專人(衛生組長或護理師)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119支援並護送就醫；班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六)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1) 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家長→導師→學務處同仁→校護
 - (2) 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由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護送，導師或課後班老師得陪同向家長說明（若為科任課，則由科任課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導師，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請班級導師協助聯絡家長）。
2. 對於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在旁照顧。

三、事後追蹤及關懷：

- (一)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 (四)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協助處理。